

**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 2018 年 3 月 17 日及 2018 年 4 月 7 日會議席上  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在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 17 日及 2018 年 4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提供整體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4  
2018 年 4 月 11 日